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偿方案符合签署的《减值补偿协议》 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约定,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: 陈学安 裴鸿雁 张剑星 吕文斌 张子斌 2024年4月29日